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總務重點工作標準作業流程

C013

工作項目

公共設施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流程

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

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

政府採購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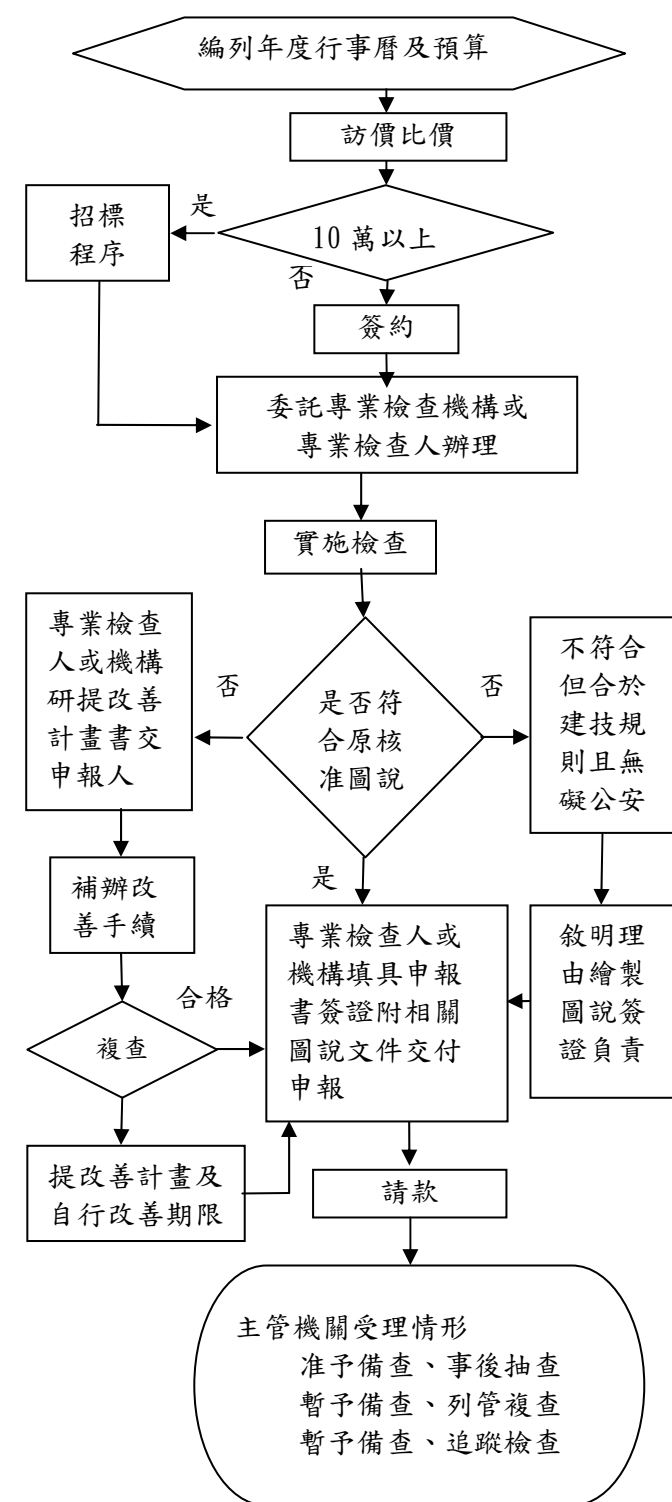
作業流程

期程

作業要領

注意事項

附件



申報開始日前 60 日

申報開始日前 30 日

接獲通知改善之日起 30 日內 次年申報日

參考「臺北市各級學校總務工作參考手冊」五-12

填具委託書

- 申報書
- 檢查簽證表
- 保險文件
- 改善計畫
- 相關圖說 (一式三份)

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逕行採購。貨比三家或詢問鄰近學校或洽公會了解市價。注意該機構是否通過公共安全檢查認可申請。

依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之期限辦理